



\*TMYY20120000032810YYCT01\*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2015)商标异字第0000002156号

第10036016号“超园HYPERPARK及图”商标准予注册的决定

异议人：杭州梅园食品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浙江正大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被异议人：广州市新锐顾问服务有限公司

异议人杭州梅园食品有限公司对被异议人广州市新锐顾问服务有限公司经我局初步审定并刊登在第1326期《商标公告》第10036016号“超园HYPERPARK及图”商标提出异议，我局依据《商标法》有关规定予以受理。被异议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辩。

根据当事人陈述的理由及事实，经审查，我局认为：

被异议商标由中文“超园”、英文“HYPERPARK”及其图形共同构成，申请使用在第35类“广告、商业管理咨询”等服务上。异议人引证在先注册的第567251号“超园及图”商标指定使用在第29类“蜜饯”等商品上。双方商标使用服务或商品在服务内容、销售渠道等方面区别明显，不属于类似服务或商品，因此双方商标未构成使用在类似服务或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异议人提供的荣誉证书等证据不足以证明被异议人摹仿其引证商标，因此我局不予支持。此外，异议人认为被异议商标的申请注册易导致消费者混淆误认亦证据不足。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我局决定：第10036016号“超园HYPERPARK及图”商标准予注册。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异议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依照《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向商标评审委员会请求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



抄送：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